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教育考试院考试安全设备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G2026-0014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曹家祺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359 号

电话：0512-68278441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玉杰

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 18 楼 18011-2 室

电话：13063785988

甲方所需苏州市教育考试院考试安全设备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确保考试安全，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教育体系公信力、促进人才选拔公正性的重要举措，亦是教育考试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关键环节，更是各级政府积极推广的重点项目。

采购内容涵盖：在规定时限内，向苏州市范围内的考试活动提供人员入场安全检查、考试过程中的安全检查、试卷安全检查以及视频会议安全保障等全方位服务，并同时承担考生手机、平板等电子设备的保管任务。

在项目执行阶段，设备性能指标必须达到考试院所提出的标准要求，依据考试院及各考点的具体需求，派遣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常驻现场，以确保考试安全保障服务的顺利实施。

（二）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单位	备注
1	手机智能探测服务	1、应配备不少于 2 个≥24 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报警物品的种类、区位、通过人数、报警人数、报警抓拍照片、人脸核验结果等信息；当内置工控机因故障中断时，安检门本地违禁品探测功能应正常。 2、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以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的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金属门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具有备用电源的金属门应能自动切换主备电，切换时不应影响正常工作，备用电池应能保证金属门正常工作至少 4h 以上。 3、具有多种探测模式，能在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模式及全金属探测模式间进行切换。 4、电子产品探测功能，人员正常着装上的金属纽扣、皮带扣、钥匙、硬币、项链、打火机、圆规、发卡等日常金属通过时应不报警，误报率应小于等于 5%； 5、电子产品探测功能，当携带或夹带手机、iPad、电话手表、电子手表、智能眼镜、对讲机、单独手机锂电池、笔记本电脑、录音笔、移动硬盘、数码照相机等电子产品通过探测门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有文字和图像提示，应能提示物品的藏匿位置。手机分别处于待机、关机、移除电池、移除 SIM 卡、手机用五层铜箔包裹等状态时对探测报警应无影响。当手机和刀具或金属罐体捆绑后一起通过手机智能探测门时，系统应对手机报警。总成功率应大于等于 95%。 6、摄像机及人脸抓拍功能，应配有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可至少设置为 1920*1080。能抓拍每个通过人员的照片，通过网络实时将人脸信息传送至中心平台管理系统，存储空间快满时，系统应自动清除陈旧数据，确保数据存储的容量。 7、支持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当采集到的人脸信息与事先录入的黑白名单一致时，系统应能报警或放行，应有语音提示，并将信息上传至中心平台管理系统。	410 个	2026 年 6 月份约 40 个；2026 年 7 月份约 31 个；2026 年 9 月份约 15 个；2026 年 10 月份约 80 个和 61 个；2026 年 12 月份约 90 个；2027 年 1 月份约 23 个；2027 年 4 月份约 70 个。具体实际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8、探测性能应不受门体四周 10cm 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性能应不受地面 0.1m 以下的金属结构的影响。 9、设备联动功能，系统报警时，应至少输出一路控制信号给闸机、门禁等外围设备，实现联动控制。故障保护功能，当内置工控机因故障中断时，手机智能探测门本地违禁品探测功能应正常。 10、调节探测灵敏度，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灵敏度，灵敏度调节应≥200 个级别，总区及分区灵敏度均应可调。 11、通行速度，在探测区域内，能对通行速度为 0.2m/s～2.0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试验 100 次，探测率应≥95%。具有抗相互干扰，以 0.1m 外沿间距并排安置多台手机智能探测门时，各手机智能探测门均能正常工作。稳定工作时间应≥96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 12、需符合 GB 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13、每次考试每一个安检门需配备一名以上工作人员。		
2	手机存储柜服务	1、单门一对一锁头。 2、每门锁头配备 2 把钥匙。 3、需提供考试中视频监控服务。 4、按比例增加能存放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存储柜，所有手机、平板存储柜下端要做好稳固措施，避免大风或人为推倒。	652 个	2026 年 6 月份约 70 个；2026 年 7 月份约 62 个；2026 年 9 月份约 30 个；2026 年 10 月份约 160 个和 122 个；2026 年 12 月份约 180 个；2027 年 1 月份约 46 个；2027 年 4 月份约 142 个。具体实际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智慧检测管理系统	1、业务数据统计； 2、提供检测管理系统； 3、需提供专用检测终端，检测终端是兼具硬件基础架构与专用软件系统的一体化智能设备，核心功能为依托内置存储、数据处理模块及专属应用程序，完成特定场景下的信息采集、实时分析、结果输出等全流程任务，部分终端要达到搭建本地 Deepseek 的性能要求。	点位	2026 年需要管理点位数约 35 个。具体实际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	指挥中心 UPS 电源保障服务	1、需符合 GB/T 7260-2023《不间断电源系统（UPS）》要求； 2、日常巡检、维护及故障处理（每年至少 2 次现场巡检，含充放电测试）； 3、应急发电服务（如停电超时或机房紧急需求）。	1 项	
5	保密室行为分析检测服务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国产 CPU 芯片； 3、支持 MPEG4、H.264、H.264H、H.264M、H.264B、H.265、MJPEG 多种视频格式；	1 项	

		4、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多种音频格式； 5、支持 SIP 网关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支持 NAT 穿越控制； 6、用户和权限管理，设定管辖范围内用户、组、角色的权限。用户管理可包括用户注册、用户查询、用户增加删除、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用户锁定和解锁、用户分组管理、用户访问记录查看功能； 7、系统管理员，可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可对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前端设备控制权限和历史数据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权限； 8、支持用户的接入认证以及安全锁定；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 9、支持日志管理查询，系统日志、告警日志、操作日志的搜索查看； 10、支持设备主动注册到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管理的功能； 11、能实现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备份； 12、智能分析并发能力：支持≥60 路视频流的行为智能分析； 13、支持告警等级配置：支持自定义每个行为的告警等级，包括一级告警、二级告警、三级告警；支持为每个告警等级配置不同的预警方式，包括人工审核、预警提示； 14、视频审核：实现对 AI 自动识别的告警事件的人工复核；复核支持初审和复审；支持分场次、类型、审核状态、考场名称、告警等级筛选告警事件； 15、支持数据导出，并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导出的数据包含图片、包含视频，满足多样化的报表需求。		
6	保密室安防、网上巡查保障服务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做好保密室人脸识别设备的维保。	1 项	
7	试卷流转移动监控服务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200 万(1920×1080)@25fps； 3、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4、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20 米； 5、支持北斗模块，能获取经纬度数据；定位信息可叠加在图像上； 6、设备内置陀螺仪，当出现侧翻、碰撞、急转等情况时可输出报警并上传； 7、设备支持非法登陆、无硬盘、硬盘出错、温度过高、硬盘空间不足、电瓶电量不足、侧翻、撞车、急转弯、急加速、急减速、超速、低速等检测报警功能； 8、车载智能：支持后智能，支持疲劳（闭眼、打哈欠）、分神（低头、抬头、左顾右盼）、打电话、佩戴墨镜、抽烟、未系安全带、未检测到驾驶员、镜头遮挡、驾驶员 身份异常、换人驾驶报警；	1 项	

		9、支持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 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安全异常； 10、提供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承诺。		
8	视频会议平台安全保障服务	1、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硬件机架式设计，提供物理软硬件统一交付或适用于云平台纯软件交付模式交付，支持 7×24 小时无故障连续运行； 2、支持 B/S 架构，采用先进的 H5 技术（非 Flash 开发技术），提供 Web 浏览器远程登录管理； 3、采用主流 Docker 和 Kubernetes（K8s）容器应用技术，实现多功能组件模块化设计，提供更灵活、简易和便捷的虚拟化云部署； 4、采用包含会议管理、MCU、注册和呼叫控制管理、防火墙穿越、会议录制/点播、直播推流、互动白板交互及移动软件接入等多功能服务模块，具备一机实现全面视频通讯应用覆盖； 5、支持添加 MCU 服务模块实现系统媒体资源的扩容，同时 MCU 模块组成的 MCU 资源池具备实现媒体资源扩展、负载分担及会议故障自愈能力； 6、系统原生支持主流的 AVC 全编全解编码设计机制，非网关等转换方式，本次配置 10 为 10 路 1080P 并发接入； 7、原生支持主流的 AVC 全编全解编码设计机制下，单机最高支持 400 路高清终端并发接入； 8、原生支持全编全解编码设计机制(非通过媒体转换网关和非媒体转发机制）对会议中的视频终端实现全适配处理能力,不同视频终端以多种视频协议、视频格式、分辨率、帧率和码率参与同一会议,每个软件和硬件视频终端均可独立自由选择不同的分屏观看模式和分屏数量； 9、在全编全解编码设计机制下媒体资源动态分配，无需手动修改。1 路 4K 30 fps 资源可用于 2 路 1080P 60 fps 或 4 路 1080P 30 fps 或 8 路 720P 30 fps、或 16 路标清。同时，资源动态分配能力下，不会影响系统在会议中呈现的最大支持的分屏数量； 10、在不占用 MCU 视频资源授权许可的基础上，系统额外支持与高清视频资源授权许可数量同等比例的纯音频资源接入授权许可； 11、支持防火墙穿越服务模块及媒体流代理接入服务，无需授权许可、穿越流量许可和穿越并发许可等限制； 12、支持 ITU H.323、IETF SIP 协议同时入会，会议速率在 64Kbps-8Mbps 之间动态可调； 13、支持 ITU-T H.261、H.263、H.263+、H.264、H.264HighProfile、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14、支持 ITU-T G.711 A/μ、G.722、G.728、G.729A、G.722.1、G.722.1C、G.719 等高清宽带音频编解码协议； 15、支持音频编解码算法的高清宽带频率为 20KHz，最大支持 48K 采样率； 16、支持 4K 30fps、1080P 60fps、1080P 30fps、720P 60fps、720P 30fps，并向下兼容 4CIF、CIF、360P、180P 等图像格式；	1 项	

		17、支持最大实现双路 4K 全动态双流视频能力，主流和辅流均实现 4K 30fps，且向下兼容； 18、支持添加多个 MCU 服务模块组建成资源池，实现召开多方视频会议、会议自动级联。级联后可以通过会议控制管理界面直接对各级 MCU 所连接的终端用户进行操作控制，如查看终端信息、广播会场、视频监看； 19、支持当召开会议的 MCU 出现网络问题或者断电情况时，资源池内的备份 MCU 在 5 秒钟内自动接管会议，无需管理员操作； 20、支持在 60%网络丢包的环境下，音频清晰连贯，视频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无马赛克；支持在 80%网络丢包的环境下，音频清晰连贯、无卡顿； 21、支持立即会议、预约会议、固定虚拟会议室、个人虚拟会议室等多种会议类型； 22、支持向软件、硬件终端首页推送最近时间段的受邀会议提示信息，显示会议当前状态、会议主题名称、会议时间周期以及会议室房间号码； 23、支持平台整体录入视频终端唯一标识后，自动向视频终端推送预配置数据信息，视频终端无需专业、复杂系统配置，开机、联网即刻使用； 24、支持自动≥64 分屏，系统将入会后的软件、硬件终端画面自动分配在分屏窗口中，无需人工干预； 25、支持根据参会终端会场数量的增加，系统自动实现分屏数量和布局模式的变化，无需人工手动指定操作，最大可支持自动呈现 64 分屏；也可手动指定参会终端会场在特定分屏窗口呈现； 26、支持多分屏轮询，每个分屏画面都可以指定轮询列表，轮询列表可提前预定义，且自定义分屏轮询时间间隔； 27、支持会议管理员对会议全局控制功能，实现一键会议模式(主会场&讨论)切换、全部静音/解除静音、设置字幕通知、会议延时、锁定会议、 录制控制、广播轮询、自定义会议点名、设置点名/轮询列表、添加/呼叫终端、自动重邀、结束会议等； 28、支持会控中指定终端/用户一键控制操作，实现设定主会场、一键查看会场、一键广播会场、一键点名、一键静音/取消静音、一键闭音、一键开启/屏蔽视频、一键旁听、预览会场信息、设置双流发送权限、一键挂断、一键删除会场等； 29、支持高清 4K 30fps 录制，录制生成可播放文件，支持开启录制、暂停 录制、停止录制； 30、支持≥85 组会议同步录制，视频会议录制结束 5 秒内，直接生产 MP4 视频录制文件； 31、支持 Windows、Mac、iOS、Android、Android TV 的软件客户端下载使用，且下载无授权限制，提供不少于 100 路移动软件接入并发能力； 32、支持对所有和指定系统服务组件一键底层抓包功能，抓包文件直接生成可读 pcap 文件，便于对系统进行问题排查分析； 33、支持会议数据表统计，可对会议概况，会议模式，会议规模，终端类型，呼叫方式，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图形化		

		统计，并支持数据导出。		

（三）项目实施及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技术复杂、涉及面较大，为能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 2 人，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团队实施人员不少于 2 人，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在中标后不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2、培训要求

（1）要求对项目软硬件及外设的使用者进行系统使用操作培训。

（2）无法确定培训对象，或集中培训有困难的，可通过系统在线帮助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在线的快速入门引导和系统操作指导。

（3）乙方需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

（4）培训涉及的费用乙方须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其中。

3、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对出现故障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以内到现场，2 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应予以配合。

4、考核要求（苏州市教育考试院考试安全服务考核办法）

（1）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

（2）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3）考核打分作为对中标人考核的主要依据，并与乙方服务费挂钩，具体见考核办法**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服务过程考核	考试期间人员到位情况	乙方每次考试期间，各考点需按（二）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人员不到位，对该次考试服务评为不合格。
	设备调试情况	考前设备未检查配置到位，或是考试期间技术人员人为造成设备无法使用，对该次考试服务评为不合格。
	录像下载上报情况	考后保密室录像未及时下载并上交给市教育考试院，对该次考试服务评为不合格。
备注		1.每次考试结束后，由苏州市教育考试院汇总服务考核结果。 2.根据服务结果，上次付款至当次付款期间，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的，扣除尾款费用的 20%。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545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含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3344339.62 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201988236052517218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署当年 9 月份，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合同签署当年 12 月，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合同签署第二年 5 月，支付尾款（扣除每次考核扣款）。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按 12 个月计。

六、服务要求

乙方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

七、验收

1、验收要求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本合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书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

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